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聲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庹宗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另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具狀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城簡字第55號）在案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 年度司執天字第17413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聲請人所提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通知書、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補充狀影本在卷可稽，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佐參，則聲請人聲請於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由受訴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茲原告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